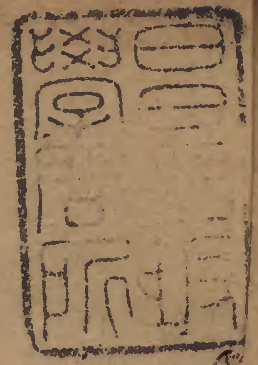


資治新書二集 十五之十六



					漢書門
				一	
				一	
				一	
				八	
				九	
二	一	一	八	九	類
四	二	五	函	號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789
冊數	24 (20)
函號	297 43



資治新書二集卷之十五目次

判語部

人命一 弑逆

出首事

吳鼎案

弑父大變事

人命二 謀故毆殺 凡因姦致殺者入姦情內

急典夫命事

出巡事

前事

張壺陽

文燈巖

吳幼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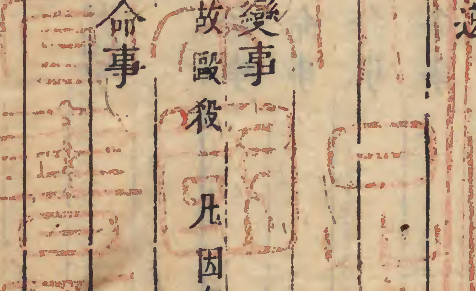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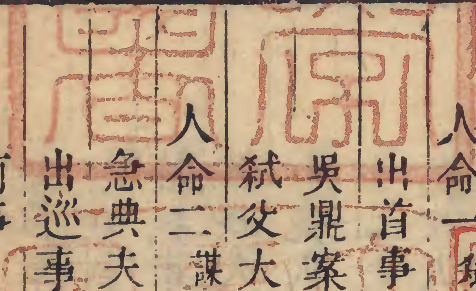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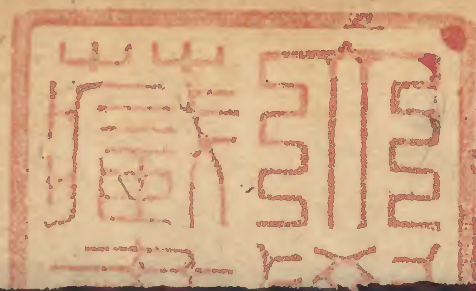
文燈巖

吳幼洪

吳幼洪

資治新書二集卷十五目

芥子園



急救二命事

吳幼洪

報單事

翟靜生

劫殺劇冤事

吳幼洪

檢抵事

紀光甫

稽查人命事

程質夫

打死人命事

王書年

劫財殺命事

張壺陽

真正人命事

文燈巖

活殺人命事

文燈巖

慘殺人命事

文燈巖

殺死人命事

毛錦來

打死人命事

毛錦來

地方事

陳大亨

地方事

陳大亨

接報事

劉耀薇

行查事

劉耀薇

急救人口事

劉耀薇

羣虎指命事

劉耀薇

焚殺事

周傑園

欽件

蔡蓮西

戴定杜守山案

蔡蓮西

打死人命事

劉竹堂

申報事

王旦復

申報地方事

吳幼洪

地方人命事

盧山斗

前事

盧山斗

地方事

陳大亨

活殺男命事

馬遇伯

飛冤酷詐事

劉黃中

破海撈冤事

王望如

打死娣命事

王望如

奏討焚霸事

王望如

殺命分財事

唐寓菴

打死男命事

高雲旆

活殺妻命事

馬遇伯

判語

電憐七審無辜等事

以下八人命四

王鼎臣

慘殺女命等事

許漢昭

毆殺妻命事

許漢昭

毒鴆活殺等事

佟懷侯

卷十五目

地方事

佟懷侯

抄家殺母等事

佟懷侯

活殺子命事

梁治澗

資治新書二集卷之十五

湖上笠翁李

魚蒐輯

婿沈心友因訂

人命一組逆

出首事

霸易張壺陽諱高平人

看得胡進忠以奴隸而蒸主母。賣氏以閭婦而私下賤。即無弑逆之事。已在駢戮之條。况復兇淫並肆。姦殺同科。弑夫弑姑之不足。殺婦殺叔而有餘。併其親生二子。一併褻殺以絕根株。此種慘變。真是末季罕聞。檣杌不足喻其冤。窮奇未盡如其毒。雖剖骨爛風亦僅償厥辜之萬一者也。惟是二克手刃多命。其間

不無加工助力之人。克器得之何地。起于何日。大獄不厭推猷。是以復承憲駁。本道仰遵詳慎至意。研加訊鞫。務求纖悉無遺。以成信獄。據該廳覆訊。進忠寶氏堅供。夫主等六命。實實斃于兩人之手。非止無人加工。亦併風息不聞于外。及供克器之起獲。又與原供之期日處所。一字無異。是進忠寶氏本以家庭最近之人。下手于夜深更靜之後。又以鋒鏃最利之器。取命于衽席睡夢之間。進忠謀之于外。寶氏應之于內。觀其前後口供。非特井井不亂。亦復恢恢有餘。則其當日之能運斤成風。使一家六命迎刃而解之情。

狀不問可知矣。蓋千古一見之奇冤。原非常理常情之可例論者。是宜急正典刑。以謝神人之怒。斷不容須臾緩死。反于天地之和者也。

吳鼎案

嘉興文燈巖 諱德翼 江右人

吳鼎等七人之弑主王戶侯也。禍所未聞。慘不堪目。克器不一而足。賊黨實繁有徒。破室踰垣。若入無人之境。劫貨行逆。豈為有法之鄉。指盜賊若嘔心。免申詳如掩耳。自相攻擊。各窮其兇。吳鼎與徐忠造意。董一董二狗。褚國祥徐光裕。胡進壽下手。始也。鼎也。漫養神祠而倖非類之歆。國祥伴侍屍側。而乏副急之

淚當堂明供。祥獨勇于自首。而鼎等之罪狀。真上通于天矣。尸侯性傷過急。情溢下愚。賊在旁而不知。身以貨而被戮。是可憐也。諸克行逆。起于怨。什九起于貪。什一然寸磔之律。何能為此。梟。杌。輩。寬。一。喙。也。所恨諸克天戮未盡。正典刑。僅吳鼎。徐光裕。褚國祥。三犯在。倘不速斷。恐金吾地下之目。終不得少瞑也。

衢州吳幼洪諱宜興人

審得王達毛人倫中之臬鏡也。陸歲隨母毛氏。轉適江民王元。撫如已子。長為婚配。撥租拾石以贍其用。繼父如此。恩良渥矣。達毛以賭費為事。往往竊取家

弑父大變事

財。元恒訓誡不悛。反肆兇逆。持刀弑父。時有族人王明倫等。護救得免。達毛登樓。見父在庭中。用石塊擲下。擊破腦頂倒地。當有里地王朋等呈縣。止開持刀。趕弑在詞。元將弑父事告縣。亦開刀。擊腦門等情。未幾身故。申詳兩道。批府研鞫。達毛應在齊衰三月之列。照服律斬具詳。今以刀石互異之故。致蒙憲駁。職謂以子弑父何用再簡。初既持刀追逐。旋即登樓。拋石。彼時里進公呈。止開有刀而不及石。至王元初詞。祇欲以刀弑形。其兇惡不虞。以此開駁端也。夫弑父既真。以石與刃有以異乎。達毛之惡。真窮竒不足喻。



者。得以序服律斬。倖矣。似宜早定大案。無事推猷者也。

人命二 謀故毆殺

急典夫命事

嘉興文燈巖 江右人

懷三之毆死曹芳也。寃沉不雪。且加城且於死者之父焉。無天無日。已五年所矣。惟懷三厚于貲。而楊景文施後山等多人。亦不甚貧窶。知事起有因人命重獄。苟累至典償之日。則不止於破一家。喪一命而已也。故悉傾囊布助。求已其事。而不知死者之婦懷氏。伉儷鍾情。必欲求伸於屢屈。逢人呼寃。見者未免心

刺。故亦釀金助之。其五年訟寃而不致卒死道路者。公道使然也。不知當日死毆之案。則有傷單之鑿鑿。曹光禮以喪明之慘。告愈久而罪愈深。非憲發秀水。虛公一檢。則殺人者可以不死。而強有力者且因之以為利。幾何不六月嚴霜。耶職惴惴此案。恐有失入之寃。謹誓之明神。以再檢于演武場。目睜而手摸之。始翻然自決。不為前議所搖。其頂之傷紅色。斜長二寸四分。潤五分。偏右之傷紫紅色。斜長二寸八分。潤六分。額顙傷紅色。眉叢傷紅色。兩腮左又傷紅色。兩肋左四根骨傷紅色。兩膝左又傷紅色。耳根右傷

紅色斜長二寸一分。濶五分。脊背三根四根骨。傷紅色。腰眼傷紫紅色。合之前招兩檢。傷痕大同。而此檢又加詳備。懷三自伏厥辜。認以棍擊。一時之氣為之。而干証俞成元言之。猶如昨日事。傷真証確。殺抵又何喙焉。景文侍山。視死不救。可謂絕無人心。杖之曹光禮既殺其子。又罪其身。可為省豁。嗟乎。懷氏手攜三歲之兒。不畏死。以必報夫仇。哀號之聲。天地為之。慘黯。卽不為死者。惜命能不為未亡人鑿此一段苦心乎。

出巡事

衢州吳幼洪諱宜興人

審得吳真一案。讞鞫已經數次。而出入未免參差。繩毛十三而矜吳真者。謂索工資而執扭。為主使之有因。律吳真而減十三者。謂持木棍而加毆。在下手之獨重。續經府訊。因喝令之供。未確。致命之傷最真。仍以後說為定案焉。二者均非無見。然不容不嚴勘。以成信獄也。夫真固十三牧豎。蚩蚩之氓。命打則打。誠如憲駁所云。但爾時吳毛。算取工價。以致十三被其執扭。勿遽之間。已有莫可如何之勢。呼僕救解。此情之所必至者。真從旁見主受窘。不得不為纓冠之救。然止為解紛足矣。何至持棍奮擊。俾頭顱頓爾碎裂。

耶。下手之傷。受於俄頃。真卽喙長二尺。無可辨者。茲而訊而託詞于主使。乃因駁端而生辨。實與緩須與之死耳。若以言乎。喝令則必從。容運籌於先。斟酌指揮於後。卽造意之別名也。十三被扭之頃。正皇迫蔑以自解。復何暇有主使之情。縱以呼僕一言。爲喝令註脚。然止呼之助。臂解紛。豈必致之死地而後快也。吳宗訓等。止扶毛於真之室。不聞擗屍于十三之堂。當日目擊之情事。有最真者。黃推官初審。稱爲首禍。陳推官繼鞫。律以主使。總由開竅于十三耳。茲察檢傷。全在太陽之一擊。訊真及此。便已俛首無辭矣。如

十三者。罪應重究。而情實可原。昭原擬配。仍與加責。以稍快死者之心。可也。吳真致命傷真。絞抵允協。

前事

覆審得吳真之獄。各憲鄭重人命。屢置推敲。必求生死無憾。至詳必矣。緝閱前案。詳鞫屍親。絞真而配十三。將謂獄情斯得。乃憲臺致慎于主僕之間。恐舍豺而問狸。復有茲駁。敢不虛公自矢。力破成見。以期仰副德意于萬一。集兩造而翻覆訊之。夫事由十三主毆。當惟十三是問。爾時何不擡屍其家。而擡于吳真之室。舍其主而僕是求。是舍豺問狸。非自今日始。乃

資治新書 卷一百一十五
當口之屍主。屍親自爲之也。獄貴初情。不以真抵而
誰抵。致命真偽。全在太陽一處。原係槓擊而執槓以
毆者。真也。真既自認不諱。職又何能代爲之諱。而必
移獄于十三。強爲惡奴求活也。滿紙疑關。一言可破。
寧曰草菅奴命。而故縱其主哉。絞其以抵。餘原擬
似無枉縱。

急救二命事

吳幼洪

審得人命重獄。惟憑傷仗。傷與仗符。卽成鐵案。然往
往前驗。後檢。輒有異同。非傷有未真也。驗多畧而檢
則詳也。故定抵以初供爲確。論傷以續檢爲憑。如方

之鼎一案。命之至真者也。當日忿汪价之割麻。奪棍
逞擊。致价越宿而殞。維時兇毆者。鼎也。助毆者。張國
慶也。下手重者。抵。鼎已安之若素矣。但該縣先後驗
檢。檢則報左廉骨斷。而驗時。無報。檢稱項心碎。縫。顛
門打碎。及右太陽細縫。而兇器不明。致奉批駁。誠欲
質其至當。以杜後來辨喙耳。職行縣覆檢。屍圖所載。
偏在右。太陽左肋。第拾壹根。左廉幫骨等處。碎縫斷
折。直長分寸。俱屬棍傷。與初檢相符。其左太陽之骨
碎。則又初檢所未及詳也。王知縣親至屍側。手自量
驗。可謂確矣。總之。驗係肉屍骨斷。碎縫。尙隱而未見
資治新書 卷一百一十五
林子

卽青黑紫紅之色微于外者是也。惟左廉失報洵係
件作之疎而骨斷之傷在頭肋二處。得其一可爲抵
券。況頭肋賺骨種種慘烈之疊見者乎。蒙駁干証未
到場。無人可據職謂卽使有可據之干証。夫証鼎者
之確孰有確于鼎之自証者乎。棍擊已微傷仗之符
下手何辭絞抵之律。國慶助毆再審已定。元謀論配
允當厥辜。

報單事

司李翟靜生 趙州人

審看得李黑之毆死劉孟曉也。起于爭木之小。釁而
成于揭地之背言。據黑自供。廿日早間。曾留孟曉飲

酒。語不投機。因其赴城而尾至荒坡。初持棍痛擊。繼
之以磚。將圖滿洩胸中之忿。而不意打傷致命處。遂
越三宿而亡也。兇器具在。屍傷昭然。爲李黑者。自應
俛首無辭矣。但其事涉故殺。致煩駁批。今按律註。臨
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觀李黑當毆孟曉之後。
卽回家告知伊嫂。着孟曉家遣人往看。令其哈湯等
語。伊嫂董氏。並劉孟宣等。口供皆同。則是黑在當時。
但有毆孟曉之心。而未有死孟曉之心也。且其家人
到荒坡時。孟曉尙自能言。若黑果有意欲殺。何難立
斃當場。而顧留呼吸未絕之氣。以爲保辜之左券。意
資治新書二集卷十五

何爲者以是知其是毆殺而非故殺也。至屍傷共拾壹處。嚴訊再四。實無他人加功。然以黑之兇狠。毆孟曉自有餘力。想亦不待加功爲耳。一命一抵。綴首允協。

劫殺劇冤事

吳幼洪

審得余有庚與余一品無服叔侄也。籍係遂安。旅居開化。訟結數載。與戎不休。復互訐于院。一品從開治裝。偕童子汪進寶。貿留征途。將以赴理。而孰知有庚之殺。枕動也。矚其離城。偕二子可昂可晟。尾至僻處。庚先出袖中鐵錐奮擊。折其肩肋。可昂即奪進寶扁

挑斷其脚腕。可晟又拾道旁石塊。裂其頭顱。三寇攢擊。一品尚有生理。哉。卽隨行之進寶。幾及于禍。僅以泣求得免。噫。蹊道旁。袖手慘視而不敢救。故當時諸冤情事。惟進寶得而詳言之。迨徐德魁聞風往視。品已無生理。旋不踰時而斃。固其所也。驗檢屍傷。論抵無疑。特以前後報傷稍異。不駁再檢。種種重傷。令人毛髮俱豎。恨不立斬此獠耳。尤當辨者在。毆與故之間。以今確勘當日情形。有庚攜錐而往。指麾二子奮力交擊。必欲滅此而後朝食。及提赴縣審。尙自命爲義士焉。有義士殺人而出于無心。偶試者乎。是其殺

品之心。已自標榜于口矣。細加叅核。實與鬪者有間。吹以故殺。此囚之鐵案也。如可昂之死。可晟之逃。復經駁行嚴拏。據謂昂死蘭谿。伊伯余慶收埋。可晟懼罪。別逃無踪。假令二克而在。別有應得之條。不能為有庚分過也。棄之西曹。又何喙焉。

檢抵事

紹興紀光甫諱清苑人

審得章百十一之毆死陳十一也。啟釁雖微。兇狀甚烈。太陽左穴一傷。前開深重。紅紫。今復加檢驗。仍係紫紅血。其為致命無疑。蓋以重大之物。平擊至死者。每于筋骨有傷。而皮肉無恙。似不得以皮不破。血

不流為展辯之辭也。况偏左偏右。胸膛兩肋。腦後背脊。後肋。腰眼。種種重傷。悉開致命。求不三日而殞命。其可得乎。至作堵吉。覆檢報傷。于委因石棍打傷之下。加一跌字。意欲搖動爰書。此真膽大包天者。不知人命擬抵。但問其打與不打。即打而復跌。不能為打者。貸死况石塊木棍之封貯縣庫者。一一具在。乎。吉以得賊無據。姑重責免擬。章百十二仍昭原招。

稽查人命事

平陽程盾夫諱先達太守

看得郭黑子之毆死柴貨郎也。克鋒一逞。殺命須臾。拋屍取貨。至毒至慘。按律擬抵。夫復何辭。唯是劉大

定之通同與否。疑信難憑。不得不詳求再四。先據平陸縣詳。稱黑子見財起意。借口伴送。因而殺死。擬以謀殺得財。按律斬抵。而劉大定事後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此斷獄之初情。不爲無當。及再批夏縣審擬。分別造謀加功。斬大定而絞黑子。據稱大定先有問柴貨郎。可取些之言。後有月下同埋賊之數語。且郭祥生結狀。稱大定與黑子同行。卽此一語。堪爲鐵案。早府叅稽兩招。擬議懸殊。復駁太平細鞫。茲據詳稱黑子挑擔。係貨郎婉轉僱覓。黑子跌壞鷄蛋。被詈不甘。奪棍擊死。乃一時憤怒所致。原無窺伺預謀之情。當

其路過梁村。相值買布而散。並無貨郎。可取些半字影響。這認持擊之棍。係貨郎手中。自韓村冰地柱來。原非取自大定之家。布疋諸賊。又在韓村黑子草窰內起出。並無月下同埋之事。復驗郭祥生結狀。亦無大定黑子同行字跡。當日不過以打死貨郎之後。黑子曾至大定家內。便疑爲知情。此安可卽指爲鐵案。將黑子依鬪毆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律斬抵。劉大定事後知情不舉。照平陸仍擬滿杖。招覆前來。平府細加閱酌。大定既無指使取銀之言。又無木棍交與之跡。則非造意主謀者。比與黑子同行之首不實。月

下埋賊之供又虛。則併非先事同謀者比。况祥生恨他知情不舉之確証。並黑子實實與大定無干之堅供。情詞鑿鑿。允足為大定解網矣。至若黑子惡跡彰明。供証符合。雖虎食之餘骸。無從檢驗。而既獲之棍賊。確有可憑也。相應仍炤前擬。劉大定仍擬滿杖。以懲容隱之罪。其舉首之郭祥生。郭良翰。均免議。事干辟案。卑府未敢擅便。伏候上裁。

打死人命事

歷陽王書年詳際有已宰

審得李鳳山。愚而且悍者也。李鳳宇。李鳳翅。以爭蜂細事。攢毆族鄰李登光。先以一特而撻兩虎。其勢必

斃為鳳山者。宜披髮救之。不則閉戶可也。胡為乎當場蹣跚。反以宛焰助之。雖登光膝骨之折。乃鳳宇所傷。而餘人一條。不能為鳳山寬矣。詰朝登光之子李可德。與父告縣。鳳宇與鳳翅。各持木棍。趕截河邊。鳳宇復毆登光。鳳翅獨毆可德。登光立殞。而可德亦鱗傷赴河。須臾之頃。畢其父子二命。檢真証確。兩抵奚辭。後鳳翅知罪投緹。鳳宇亦寘誅。庾獄以殺人者殺已。一問之說。豈虛語乎。嗟。嗟。以數人而爭一條。遂因一蜂而殞數命。所謂季邱之甲起于鬪。鷄吳楚之師。由于採桑。不忍小忿。而膺大禍。蚩蚩愚氓。殊可惜也。

鳳山次日之毆實不在場。滿杖以儆。足蔽厥辜。餘審株連免議。

子命事

仁和侯懷侯 諱世錫 邑宰 遼陽人

看得王鼎沈阿朝。鄉愚無賴也。某月某日結伴駕船至方輿之陳明揚程葉二地上。借薙草為名。罄所有而掄取之。不料初遇明揚。交相爭鬧。再逢葉二。遂致厮毆。雖當即解散。然餘怒未息。於初五日復遇葉二于途。鼎復逞其老拳。阿朝經過。不覺分外眼睜。以致葉二狼狽歸家。不半月而畢命。王鼎雖非過殺。實由致死。阿朝即非元謀。確為共毆。按律究擬。夫復奚辭。

但屍傷非檢不定。正在提集親勘。而葉母金氏有免檢全屍之控。倖哉此二兒也。覆加庭鞫。幡幡老姬涕泗哀鳴。謂屍經檢驗。則將永隨輪迴。以此不願求抵斯言也。雖涉愚蒙荒謬之譚。實出兒女舐犢之愛。相應將王鼎沈阿朝薄杖示懲。仍斷給燒埋。與金氏延僧禮誦以懺幽魂。王鼎阿朝須念解網之恩。由其母氏勿謂如生之德。出自問官可也。

劫財殺命等事

霸易 張壺陽 高平人 巡憲

看得路承業狼貪梟惡。與孟全仁貿易同歸利全仁之所有。頓起殺機。遇黃昏而不止。值曠野之無人。是



以殺人之。人。又逢殺人之時。處殺人之地。矣。遂乘全
仁不備。暗從腦後。捉以大木鞭桿。既倒而慮其不死。
再加亂擊。以斃之。既斃而防其復生。更解佩刀以刺
之。是承業之死。全仁可謂不遺餘力者矣。于是盡有
其貲財。乘夜奔竄他方。改易姓名。仗橫財以貿易。是
承業之避凶。可謂飄然遐舉。令人莫能方物者矣。孰
意天網不疎。國法難漏。去則送行有人。來則相携
有伴。從此根究而偵緝之。卽爲屍親李維先撞遇。擒
送豐潤縣。一審而遂服其辜。起出血衣銀贓等物。是
承業之殺人。又可謂脫兎于前。而處女于後者矣。誠

哉。惡之必不可爲。而陰險狡獪之無所用也。據初審
之供。雖有與邢姓者同事。及寄贓岳翁王近全之家
等語。及反覆研訊。成業殺人之日。卽邢其餘之子邢
路。緣事羈禁之日。焉有一人。兩形既坐獄中。而復出
殺人之理。蓋承業離家日久。不知邢路之緣事。信口
胡扳。使招案卒急。難定以緩須臾之死。至王近全以
翁偕至戚。暮夜往投之事。容或有之。但血衣起自豐
邑。若承業殺人之後。果以贓物高頓其家。豈有不匿
富掩之血衣。而反以殺人之蹟自隨者。以此揆之。則
并贓物未寄之情。亦昭然可睹矣。其妻王氏之同院

某等皆全仁弟全義之親戚。丞業恐為所覺，不敢歸家。亦屬可信。今殺人者既已服辜，而邢其餘等，均應開釋，以絕株連。路丞業劫殺情真，雖兇刃丟棄，無存而鞭桿血衣現在，賊証俱確，供檢甚明。按律擬斬，誠為不枉。

真正人命事

文燈巖

孟文達文遠之殺闈氏，以誣其主陳有恒，讞者以文達處死，又可以償阿婦而寬文遠。從末滅之條，似也。然如邢其許雲之証，何其雲之言曰：文達之用斧，一揮之右手，再揮之右耳。闈氏始生，文達已出戶喇矣。

文遠大言責兄曰：嫂尚未絕，何能賴人，遂以鋤連擊其腦粉為十二塊焉。嗟嗟夫，雖克乎手尚軟，于再擊文遠何狠至此也。猶曰其雲之証，各為其主吹耳。孟信一小孺子，自述同母共臥，父戕之未絕，而小伯必血泥其母為快心。聞之令人指髮酸鼻矣。此賊尚可以投荒已乎。細查額角太陽右眉等傷，長有一尺七寸，中闊五寸五分，深一寸五分，皆鋤形，非斧形也。則闈氏之死于文遠，不死于文達也明矣。安得以忽後問而輕縱之，出乎論如律。

活殺人命事

文燈巖

郁達懷睚眦之怨於張儒久矣。新正初六日巳暮矣。儒刺船而過達之港。悞觸其船。坊兩人皆爲狂藥所使。一言不合。故怨都來。儒奮臂上岸。達輒以桃棍揮之以散矣。而儒又詬詈於其門。故達重用桃棍亂擊。儒無計避。一息尙存。自投于河。金五卽救回。熨灸而次早殞命矣。問水幾深。則齊頸已耳。問離家幾遠。則儒僅去達兩家路耳。天下未有水未淹沒。頭目一俄頃間。已就爐炙而立斃之理。則郁達之欲卸罪於馮彝。不可得也。兩箇重傷。且合歷歷。非止一處致命也。此豈寒冱所能爲乎。應抵其子郁卯三。幼未助讎。杖

懲爲宜。縣招參差。應以金五。權供爲正。

慘殺人命事

嘉興 司李 文澄 巖 諱 德 翼 江 右 人

孔應昌子然一身。挺而首弊。徐瑞龍沃應忠。黃應元。葛兆慶等。以依朽之蠹。視軍糧爲家帑。一旦爲應昌所攻。自揣必坐三尺死矣。共謀應昌以甘心焉。匪朝伊夕。故乍浦一遇。七八棍石肋拳。必殺之。而後已。故真傷遍體。簡無餘隙。錄來致命。無此之毒酷者也。七人當時自計不分首從。明欲以一死報應昌矣。奈何淪冤三四年。始得伸雪。而讞者尙因瑞龍應忠之庾。爲應元兆慶祝網也乎。同在共毆之律。與同謀共毆

遣戍之條例適符職斷此獄以按北尚為滅等再欲
輒之死者不亦鬼號耶夫應昌不顧孤危為軍除蠹
毅然犯難有古烈士風聶政好德以亡乃姊不惜一
死以傳其名古僅見此應昌家無子遺故有哥亦付
之悠悠耳而姊孔氏奮不顧身以報弟仇情甚慘淡
而激烈庶幾政姊之流亞歟官以法名而不為匹夫
匹婦復仇則克人塞路矣況以蠹軍經摘發者今猶
未艾也二囚何容宥哉

殺死人命事

毛錦來

覆看得吳三養克恩牧監也人升半鹽價窮不能

償以致張國心怒門索取始而逼罵繼而交搏國心
身軀雄健三養力不能支隨取腰下褲刀刺中國心
即刻斃死殺人者抵夫復何辭但據干証李汝黃口
供國心曾與三養相搏強弱不敵遂用刀刺蓋大敵
當前刀適在手自不覺其出之甚便而刺之甚猛也
細鞫情形事起倉卒誠非謀殺故殺者比適逢
大赦又蒙憲駭不可謂非小人遭逢之倖也合照例
寬減擬流

打死人命事

毛錦來

看得薛穩兒少年克暴所謂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
貪台新書二集卷十五

其親者也。因父薛永讓與薛自熙。神會聚飲酒後爭
匠角口。次早見自熙出村拾糞。疑為赴愬于州。遂爾
手忙脚亂。持棍追擊。自熙既已仆地。而穩兒父子猶
在傍叫罵。刺刺不休。愚蠢克橫。無可比似。當有薛僧
保薛永總目擊。將自熙擡回。半日身殞。屢檢多傷。擬
抵無辭。但查鬪毆律法。當究下手致命之人。今穩兒
年少力強。持棍狠打。檢屍盡多棍傷。則下手擊自熙
者為穩兒無疑也。其父永讓年邁古稀。雖曰同行助
毆。心即狠而力已衰。必不能致自熙于必死。據穩兒
初招曾有永讓奪鋏助擊一語。及今反覆刑鞫。則

謂初審極刑。言詞慌亂。今良心固在。自願抵償。展轉
哀號。乞寬父命。而其父薛永讓又復以垂死之年。自
甘就死。乞留其子。以繼後。愚民性暴。一時忿不顧身。
遂爾行克。並毆及知法網難逃。則又父子爭死。事固
可恨。情亦可哀。又嚴詢薛永總等。俱稱永讓奪鋏一
事。並無的証。卽屍男薛釐亦自謂殺其父者。德也。非
讓也。則抵以子而捨其父。不獨全此天性。實允為持
法之平也。薛穩兒合照凡人鬪毆之律。擬絞。非縱薛
永讓應照餘人滿杖。允蔽厥辜。

地方事

江寧陳大亨
諱開虞
富平人

看得張文秀之死。以同胞之兄。同族之叔。至親之母。舅。共聚一堂。而同心協力以毆殺者也。然則文秀之非善類。不待辨而明矣。據張台等供。文秀爲賊。而逃于松江。復在松江爲盜。而逃歸鄉里。露刃挾兄。放火嚇叔。文禮慮其貽禍。于是商之涓陽。謀之諸父。衆論僉同。乃舉一人而斃。諸拳棍之下。揆度其心。似與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者。同是一理。而不知有家法。國法之殊也。夫文秀固有可死之罪。台等非可擅殺之人。爲士師則可以殺之。此家絃戶誦之書也。豈台等數人。竟未從事鄉塾耶。據該縣檢驗。毆死已真。而

擬台英文燦等。以期親兄叔故殺弟侄之律。似亦法當乎情。第奉憲批。提文秀松江盜案未到。則其果否爲盜。尙無確據。至造意首從。既有毫釐輕重之分。而尊長毆卑幼。尤有親疎等殺之別。必俟提到。張文禮確實。庶成山案耳。茲因奉有嚴限。未便久羈。相應據招呈覆。

地方事

陳大亨

看得龍氏等一案。一出入間。動關生死。非有確証。實據安敢憑臆懸斷。承訊者所以反覆研窮。筆屢闕而難下也。夫龍氏之天性。鷲戾與其夫孫國芳。終日毆



詈既隱然一房帷蔽國矣。然廿年來共枕同衾亦既抱子國芳之躁暴不情似亦不免終風且暴之謂該縣初招所云暴躁不常屢蒙取死之道者此也否則龍氏之罪固應誅矣若呱呱二雛素未聞有侮逆之行乃國芳題壁之語欲並妻與子而盡殲之是亦暴踈不常之一徵也至訊致死之由據王氏進喜咸供爲銀而起但芳果因龍氏運銀與兄致生疑覺則其題壁數行何無一字及此查縣招進喜供主人因要銀五錢買物主母以沒有回之遂致炒鬧廳招據王氏供子龍見娶親媳龍氏往賀至二十九日回家子

國芳索銀備辦年事媳龍氏不與以致揪扭二供齟齬幾近情蓋卒歲之需非可已者謀諸婦而不應一踈一悍觸處成爭此所以有廿九日之毆三十日之縊也。屍傷經縣檢驗先毆後縊已明國芳既以縊頸死於婦龍氏自應以緝首償其夫至若兄妹通姦一節事屬滅倫法干重辟誠言之汚口舌者非有的確証據豈忍吹毛求疵查龍見姦妹之說出於芳母王氏之詞伊婢進喜之口及庭訊之際問之王氏則曰未親見問之進喜亦曰未親見夫芳母與婢俱未親見則所據以質之者惟一私運財物爲贓兄與昔貧台新書二集卷十五

天凡中
菁隱情
多虛小
尖閣者
盡當關
疑不從
聽訟為
爾也

年。寬。帖。之。中。有。無。壯。男。幼。女。數。言。耳。就。寬。帖。而。言。即。使。此。帖。果。真。在。國。芳。亦。不。過。恨。深。語。激。原。未。指。有。中。葦。確。憑。在。今。日。又。安。得。數。墨。尋。行。遂。執。為。桑。濮。定。案。况。此。帖。尤。有。可。疑。者。乎。國。芳。徬。徨。旅。店。瀕。死。揮。毫。此。際。方。寸。亂。矣。而。妮。妮。盈。篇。華。華。莊。楷。反。工。於。平。日。寫。帳。之。字。跡。此。可。疑。者。一。當。昔。年。寫。寬。赴。溺。之。日。國。芳。之。父。尚。在。既。得。此。慘。痛。情。詞。豈。不。令。鄰。里。刮。目。必。俟。十。餘。年。後。國。芳。父。子。俱。死。而。後。出。諸。老。婆。笥。中。曾。無。一。親。鄰。寓。目。此。可。疑。者。二。國。芳。初。死。之。日。鄰。甲。皆。知。其。身。死。緣。由。皆。見。其。題。壁。字。句。而。併。無。一。人。見。此。遠。

年。之。寬。帖。且。王。氏。告。縣。初。詞。已。備。悉。子。死。之。故。且。引。題。壁。為。憑。而。併。無。兄。妹。通。姦。一。語。昔。年。寬。帖。一。字。及。龍。案。等。有。藉。命。圖。騙。之。詞。而。王。氏。始。有。兄。妹。通。姦。遠。年。寬。帖。之。控。雖。欲。不。謂。之。誣。捏。胡。可。得。耶。向。使。國。芳。果。有。恨。妻。姦。淫。私。運。贓。兄。情。事。彼。莊。書。繕。寫。於。十。餘。年。之。前。者。何。不。盡。情。吐。露。於。臨。死。題。壁。之。際。有。是。情。理。否。此。足。見。兄。妹。通。姦。之。無。據。昔。年。寬。帖。之。不。足。憑。斷。無。疑。矣。至。私。運。財。物。細。訊。併。無。確。証。之。人。獨。一。進。喜。柳。諭。窺。揣。數。語。夫。龍。氏。果。私。其。兄。彼。兩。兄。平。日。過。訪。何。難。親。手。授。受。必。俟。國。芳。往。賀。之。日。一。搨。二。搨。開。

登台新書二集卷十五

箱入箱使進喜得以從旁窺伺哉查國芳止分父遺
百畝終歲之計一切資焉似亦不能有囊橐之贏供
其妻之私運者云龍氏照原擬絞足蔽厥辜龍見
姦妹委無証據難以懸擬餘犯無辜免議

接報事 駁語

甘肅劉耀薇 實定人

陳萬策噴恨李成繩拴毒毆是明懷一必殺之心矣
非鬪毆可比至檢傷痕五處致命者首在腰眼長二
寸寬一寸鞭乎棍乎并未訊及豈一棍擊臀而傷分
兩處乎且藤鞭非落牙之器滿面血流鞭傷果如是
耶中途克毆情更昭然傷痕並未究明成何讞法事

閑故殺援 赦殊屬不協仰司嚴加確訊妥招如律
解報毋得寬縱而使冤鬼夜號繼

行查事 駁語

劉耀薇

驛丞李雲蛟之死也據扈光會所供漳縣以銀六十
兩卽索取一百九十九兩之領狀已先措勒于前矣
孫雲錦恨其控告之讐率藎之高等凌辱拘禁兩次
俱云暈倒氣乎毆乎至跪通渭縣之門討領站銀而
衙役雇養才葉貴但云扯扭何遂至于暈倒又據周
文黃供錢知縣認銀勸回寓所語言便已昏亂卽其
所言皆垂危承訣之語非病狂喪心之言既抹死矣

頂門斜傷。從何而來。伴作云。係自跌牀下。頭觸磚地。而然。豈未死。而伴作先在側。曾經目覩。乎附會顯。然。若夫無病暈倒。指為病狂。明明自盡。諱言錯手。舍正犯而不究。夾無辜以示公。將誰欺乎。事關人命。又係職官。難容朦朧。仰司確究真情。仍取李雲蛟妻子實供。限十日內。送人解院審奪。

急救人日事

劉耀薇

葛國翰賄謀曹引福。故殺親弟葛國選。木棍擊腦。棄屍河流。希圖滅跡。狡謀兇惡。莫此為甚。歷識者以臆為律。擬斬擬絞。擬流茫無定見。成何讞法。且王進夏。

條供同行。條供未去。總未究明。李氏以拖累日久。輒遞悔詞。律有妻告夫免之事。乎官司受而為理。真讀書不讀律矣。事關人命。豈容草草。仰司嚴審。妥招確引如律。務成鉄案。繳

羣虎指命等事

劉耀薇

張鳳翼之死也。明係同謀。故殺罪在不赦。李茂魁病故。即真亦與起解中途。及累斃獄底之例。不合。迨發縣檢。並無伴作一言。縣官孽空臆斷。至于子弟告免。檢驗官司受而為理。則又俱蹈章程矣。彼縣官憤憤已屬可誅。何該廳職任刑名。亦視人命如草菅。高閣



經年今始具由請銷。豈能語而法無靈乎。經承真。渾身是膽。仰道通提。到官嚴加檢審。妥招確擬。如律報。

焚殺事 駁語

署巡漳道 周樸園 諱亮 五 福建右藩

本司覆閱此案。大端已定。無庸深求矣。但王興福等。既已殺死二十餘人。屋焚一百餘間。殺死二十餘人。之罪豈反輕於焚屋。今只引焚屋之律。而不及殺人。一不合也。殺人何事。宜有定數。宜有定名。既非兩軍對壘。難以稽查。豈可以二十餘人一語完之。二不合也。且該府并理刑廳審語中。俱有賊首揭毛姓名。揭

毛的屬何人。曾否到官。莪宗益之妻子。既在揭毛巢內吊出。豈可置揭毛於不問。賊首二字。或係詞內板扯。或係官府素知。如係賊首。或別案成擒。或尚未就縛。亦宜叙明。倘曾經到官。則應叙入口詞。如尚在逃匿。亦宜照提。另結而招。內會未叙及。三不合也。莪宗益。莪宗真發。開覈擬徒。是矣。但所審只擬莪宗益。而未及莪真發。與府審互異。四不合也。且廳審有莪宗益。亦必恃強武斷。妄行搶奪者之語。府審有必多素行不軌。因而起釁之語。俱遊移懸揣。不似招中肆惡妄行。搶人財物。二語之的確。案貴如鏡。豈可以游移

資古新書二集卷十五

入罪。五不合也。王任之死。雖不知死於誰手。招中煞尾。亦宜點明。俟后察詢明白。訪拿兇犯另結。今竟不叙及。六不合也。為此牌仰本府。即提招內有名犯証。逐一再加研審明確。務期詳慎。毋枉母縱。

欽件楊良才等招

通商兵憲蔡蓮西 江寧人

看得逞兇犯必死之條。查例無可生之法。如苗友金夥賭洩忿。不問宗親。張雲鶴爭妓報讐。遂成冤對。韓奎向酒肆而修怨。一言怒加。張成璋因妙喪而逞兇。片時毒烈。楊玉求隻鷄之食。何至鎗棚村隣。趙鐘失杯。酒之歡。遂爾石要義父。以至周世伏鐵。尺于田野。

白武抽佩刀于城埤。賈正陽刺契友。而藥廟魂飛。薛金貴殺粉頭。而秦樓花謝。釁胎于飲博之微。而禍釀至殺身之烈。甚矣六博之不可耽。而麩麩烟花之為崇。遽至此也。屢讞無疑。疊傷可據。分別絞斬。允正典刑。

戴定杜守山等案

蔡蓮西

看得杆法者自取亡身。泣罪者何由解網。如戴定。棗園構釁。刀錐碎其髻頭。杜守山陌路相逢。麩麩恣其克煽。吳奇文之仄僧。寧幾。楊二廝至折股。遭傷。李庫之差糧。甚微。張守遂斷骨。罹禍。趙弘宰乞隣。未與



頓致一命歸泉。劉鷓殺妾無辜，難使錢魂瞑目。亡兄納嫂，梁進孔何所不為。斯主僕有同謀，屠腸之慘，餓牛耕田，任福是亦可忍。乃叔侄，要路斃人之雄，細事莫過。夢水兒童，張國欽難免。後梅浪子，莫交賄錢。朋友溫思，知爾救前非，冤讐應結于他生。王法不饒于今日，檢審並確，抵償何辭。

打死人命事

延安劉竹堂 譚翊聖 介休人

看得姪正兒毆死聶世福一案，傷真証確，悉載前招。緜擬何容置喙。茲蒙憲駁，職遵仍移城堡廳覆檢。及准牒到職，從來審人命者，必憑屍格，而屍格必載長

潤分寸。惟是耳根與耳垂相連，板格係寬長之物，一擊耳根，則耳垂未免傷破。且耳根硬實，而徹于內，耳垂虛軟，而現于外，是外傷因內傷，而不及則內傷因外傷，而益重。凡人之面，耳與鼻口外，雖分布內實相通。故耳根受傷，遂致鼻流血。又何況耳垂屬耳根之門戶，寧得脫然無恙。此長潤分寸之所以不同有。如斯矣。查屍格止此三傷，而本犯自認尤真。業經城堡廳親詣屍所驗傷，實與克器相符，似可無俟再檢。以徒苦枯骨為也。雖本犯曉曉為之，業所便，然法無可貸，仍照原擬，允當其辜。

申報事

悍兵何富。狀極猙獰。無論心為殺人之心。即貌亦殺人之貌也。寓飯店宋驛家。因樓歌他客。偶傾溺器。誤落涓滴于釜中。富遂大逞兇鋒。搦刀逐殺。麟惧奔逸。而妻若子均罹禍焉。妻受三刀。幸而不死。其子炳然甫十五歲。身遭六創。越五日而畢命。以六旬老子。止此一兒一門宗祀。為之遽斬。兩檢已明。眾証皆確。即何富自供。亦云甘罪無辭。當此邊兵跋扈之際。長此安窮。斬抵之條。似不能為此囚貸也。

申報地方等事

吳幼洪

徐四三等之謀死何八十也。以姦何阿彭故。因阿彭殺舌如簧。敢來憲臺。可原之。訊職查四三于雅席之間。先授意于淫狐夫阿彭。而無死夫之心者。四三敢以片語相商乎。但曰。恐怕有人出首。此外不聞片言。幾于立視其死。而八十竟死矣。覆鞫已確。自非服之上刑。曷以瞑夫目而正三尺。改絞為磔。似不可移。

地方人命事

廣東總督 盧山斗 謹崇峻 查東人

老陳一家四口。被賊殺死。地方官及該捕員。役平時失于防範。事後又不即行捕獲。深可髮指。即道勒限嚴緝。如十日不獲。即行提比。再閱刀傷。非有深怨。積

資治新書二集
怒之人未必如此殘毒或密訪老陳夙昔有無咎隙
者設法嚴行查究可也速速

前事

再閱刀傷已知為僮人殺害曾令密訪今果緝到道
獲我心且信乎鬼神之有靈矣仰嚴審要招辭報

資治新書二集卷之十六目次

判語部

人命二 滅通遮失

慘殺兄命事 毛聖臨

圖財殺命事 毛錦來

扛屍殺命事 毛錦來

地方人命事 陳大亨

黑冤斃命事 周櫟園

人命三 誤殺

顛天法勘事 王望如

資治新書二集卷十六目

毆死妻命事

毛錦來

打死兒命事

王旦復

真命事

毛錦來

憲件

劉松舟

人命四 平反裕疑

提審重犯事

李鄰園

殺兄裂屍事

王望如

活殺父命事

謝傅公

謀死親夫事

毛錦來

活殺父命事

程質夫

人命事

三錦來

吳若稽案

紀子湘

前案批詳

趙君鄰

朱君倫案

紀子湘

曹仲案

紀子湘

殺死人命事

張壺陽

人命五 假命誣詐

人命劇冤事

李鄰園

盜露投緦事

傅石漪

指官屠民事

謝傅公

活殺男命事

紀光甫

苦死人命事

毛錦來

咬死于命事

毛錦來

打死人命事

毛錦來

殺命焚屍事

陳大亨

乞究女命事

陳大亨

資治新書二集卷之十六

湖上笠翁李

漁蒐輯

婿沈心友因訂

人命二威逼過失

慘殺兄命事

浙江 泉憲 毛聖臨 諱一麟 關東人

審得鄭于田之死于縊也非以洪君甫索債之故以
桑文郎使酒罵座引賴債之言詬詈之于田憤而自
縊其咎在桑不在鄭也縣審比于威逼斷給埋葬是
矣但重于田而輕君甫僵桃禍李何以瞋亡者之目
哉君甫索逋于于田業已二載初時詞色甚厲厥後
料其無償雖時時索之于口而不復索之于心矣此
資治新書二集卷十六

文郎所以有賴債之言賴也者終身不還之謂也使
于田果爲君甫而死何不死于詞色甚厲之日而死
于讐威稍霽之年乎且逋主之氣可忍不負其逋而
以賴逋相辱此氣難忍縣審擬杖引伯仁由我之言
是單從債字起見未嘗分別債爲誰氏之債而賴債
一言出于誰氏之口也合移君甫之重杖杖文郎文
郎之薄杖杖君甫而以斷給埋葬銀兩註于文郎名
下斯爲允協兩人之得失雖輕而關係于明刑弼教
之義者則甚重也

圖財殺命事

平陽 司李 毛錦來 諱 達

看得衛加涼之縊死原爲蔡宗聖之威逼無疑也但
知涼身爲僱工理宜恪職乃以嫖飲曠役致來訶責
又復不能順受輒行自縊愚忿輕生自取之也救縊
者則有其親叔衛國奠收埋者則有其親祖衛東蘭
屍親森列既非孤獨無依者比使當時果有冤抑豈
宗聖二十兩之埋葬遂足以饜屍親之心而掩族衆
之口數年以內寂然無聲以待今日杜監之控乎然
宗聖之所以蓄禍至今者亦卽此二十兩之埋葬爲
崇耳細鞠當日行財之故益緣宗聖一見加涼自縊
雖非手斃然實贖其故不覺其出銀之速以求悅東
資台新書二集卷十六

蘭之心。東蘭見孫自縊。原無別情。驟得此二十兩之
埋。葬亦覺心悅誠服。而無復讐恨。宗聖之心。此始終
情節。前勘甚明。一望而了然者也。蒙憲駁審。職仰遵
覆勘。奈日久事湮。無可搜求。但提當日之原卷。一
細勘。據屍親之口供。再加體察。其抹醒而咽。喉復腫
者。緣當日之縊急。而傷重也。縊急而不卽斃者。緣解
救之速也。救甦五日而終斃者。以咽喉爲飲食呼吸
之門。傷重則腫。腫則不得食。且不得呼吸。延至五日
而食絕氣斷。不斃不已也。據此口供。指畫如見。似無
別弊。總之宗聖雖無殺加涼之事。然訶責過當。加涼

實由之以死。律以威逼。夫復何辭。與付銀之王仲乾
俱事在。赦前應免擬衛東蘭老病殘喘。當於赴審
之後。卽斃。寓中取有結狀在案。其私和銀兩。無從追
還。然查威逼之條例。當斷給。况東蘭已死。相應免究
可也。

扛屍殺命事

毛錦來

看得張自修。小民之縱肆者也。素于浮山縣開張紙
舖。稍有蓄積。遂爾矜張。於某月某日。往鄰境收取賒
帳。跨馬挾從。以自家路由某地經過。某地三家村也。
忽見飛騎馳來。誤認匪類。鳥竄獸奔。莫知所指。及自

修至村中有相認者始知非賊驚魂稍定本村有教
官某者曾欠錢糧縣差張景催納教官驚竄未返其
子見催糧役至殺鷄為黍以餉之因景與自修一路
同行受自修乾餼之惠遂拉自修共餐蓋借他人之
飯飯王孫耳教官之子某不待景修飯畢渡河尋父
落水身死雖非自修殺之然伯仁由我自修亦不能
辭咎斷燒埋以服死者之心仍應重杖以警橫肆張
景身為衙役無故而饕餮良民之家併照 新例決
杖

覆看得張白修跨馬驚眾致范起鳳尋父渡河落水

而死威逼之罪律有明條張景與修偶爾同行懷乾
餼之小惠掠美市恩呼朋引類無故而饕餮民家情
實可恨迹亦涉疑誠有如憲駁之所云也但么麼胥
隸為奉公追逋而來尚非詞訟勾攝者比嚇詐或亦
無由况教官雖微其在三家村中亦儼然縉紳之列
非縣差所得而睥睨者兼之寒窳冷衙吝畜性成偶
以鷄黍款人自屬奢侈過度倘有勒索重費則傷心
之慘不待叩而自鳴矣景雖百手掩喙烏能使之嘿
嘿耶今拘范某反覆細詢始終無異則嚇詐之科似
難懸坐張景矣仍照前招擬罪非縱非枉

地方人命事

江寧太守陳大亨諱開虞

看得韋嘉佑。刎死一案。釁起於兒童之風箏。而禍成於兄弟之雀角。韋嘉義之妻談氏。以毆其子而堯。曉談氏之父。談文。復以訟其女。而洵洵嘉佑之激。而自刃。致之者。韋嘉義。促之者。談文也。太陽眼。睚眦。頰鼻。梁諸傷。載於屍單。甚明。先毆後刎。至真至確。謂非威逼。其誰信之。該縣因屍親控息。止給葬埋。恐無以順死者之目。相應改擬。威逼。滿杖。韋嘉義。仍追給葬埋。銀十兩。庶幾允協。談文。情雖為女。法難寬縱。並杖不枉。職府未敢擅便。伏候憲裁。

黑冤斃命事

諱

署巡漳道周櫟園諱亮工

黃氏之死。雖屬自縊。但從旁冷言挑激者。誰耶。室中既有王氏。李氏。則明明龍妾。殺嫡之定案矣。但云角口傷。從何來。若不橫毆。何因自縊。雖投環無死法。或毆後逼勒。或痛楚自裁。似不當照尋常縊殺。以一杖了事也。王氏。李氏。激令嫡室自斃。而逍遙室內。享死者之榮。竟不到官。天下之為妾者。何自適為嫡者。何自苦耶。仰再確招解報。

人命三設殺

顯天法勦等事

衡州王望如諱仕雲



審得朱玉甫以鳥銃中傷洪宗元也無論在晨在昏
畢竟是誤非故聞湖陽惡習鄉居防盜多用鳥鎗非
恃火攻為上策不過借為號召先聲使賊不敢近耳
彼時十人蜂擁入門玉甫誤認為盜隨用鳥銃號召
行故智耳不料宗元應聲而倒如曰有心則十人皆
在欲殺之列矣若謂並殺十人恐無此理若謂止殺
宗元則玉甫豈有穿楊絕技能于十人之中選擇一
人而斃之乎即此一推其為誤殺無疑矣炤闕毆律
擬絞此定法也查闕毆不列十惡追給埋蓋邀恩
援赦亦定法也蒙批提同行縣差某某等立訊晨

夜誤故情由今查某某一則久故一則在逃查催年
餘縣稱無獲合無請照前擬早定爰書可乎

毆死妻命事

平陽司李毛錦來新昌人

看得衛王勝愚無偶克無倫矣晨興而往刈于田曾
無宿飽歸家而求食于婦難忍朝饑忽見塵埋甕中
未免烟填腹內遽雷轟而電擊似破釜而沉舟夫方
遷怒於盆盎妻且愛其鬯投鼠者寧遑忌器抱
薪者反欲救燃詐意博浪沙之一椎悞中於腦後致
令金谷閭之六斛頓碎於樓前隴上鐵鋒翻作吳起
之劍釜中妾熟無補張巡之饑衛王勝偶以飯遞之

資治新書二集卷十六

六

本子園

故擊死王氏論其克狀。緹抵何詞復蒙憲批。哀於折獄。當揆情理。誠所謂泣罪解網之鴻仁也。職仰遵細按族長衛王聘之口供。併訊屍身王玉琦之來歷。俱云半生夫婦一室和好。育女六齡。養子半歲。雖無舉案之歡。素鮮脫輓之隙。則前招所謂勝無殺妻之心者。誠非無據而云然也。止因索飯。遂至悞傷。今妻為飯死。夫以妻填。兩命畢盡之後。竊恐呱呱兒女。亦致雙亡。言念及此。令人心惻。查本朝律例。凡鬪毆人命。審係素無讐隙者。卽在凡人。俱准免抵。何況素無讎怨之夫婦乎。王勝克暴之狀。固有可死之理。而揮

鏹悞傷之情。實無應抵之條。所謂情實可恨。而法不當誅者也。為引過失殺人之律。誠未為縱。

打死兒命事

五涼 司馬王且復 景州人

看得已死郭允繼。杜氏之庶子也。婦人之性。每每溺愛于所生。而肆馮凌于側。出故嫡母之杖。已子惟恐其痛。杖庶出之子。惟恐其不痛。此恒情也。迨職詳審此案。又不盡然。杜氏別無子息。惟于翁夫狗難之後。乳育遺腹允繼。有如親生。以至長大成人。娶妻生子。其為郭氏延一綫者。亦既勤且瘁矣。何忍遽置死地。今據楊奇等出首。一似氏意狠毒。有心斃之。夫死氏



于允繼之外別有親子則斃之之念容或有之今以六十餘歲之孀嫗一雄未卵止靠允繼以終天年舍此尚何所冀忍以飲泣無孤之苦棄于一擲養兒待老之念付之東流乎其由于允繼不肖浪蕩失檢不得已而杖之杖之失手不知其斃而斃之無俟推問而可原情以決者也但允繼身故速在受杖之次則其下手太重究竟不似親生痛痒無關以至如此合依毆斃子孫律擬滿杖

真命事

毛錦來

看得岳文全一案已經十有餘載而本犯猶刺刺不

休蓋亦有由來矣初因文全之兄文通素有瘋疾於順治十三年某月某日瘋至潘士秋之門執秋亂打秋之子潘加友適種地推車歸來見父被毆遂以車辨擊通事急救父亦猶秦醫之以藥囊抵荆軻也詎意辨頭鉄鈎悞中交通顛門此時有隣人楊堯進者適亦在傍見文通僵臥在地又以棗條擊之皆視瘋漢為兒戲耳孰意交通抵家即致殞命岳文全以積年健訟之老奸忽得兄屍為奇貨遂捨貧窮冤主而牽告富室多人使獄者無從究詰止斷燒埋十兩以圖結人命之案亦為文全圖勝局也孰知谿壑難



饗終訟不已。遍控院道。株連無辜。閭里之人莫不自恐。有揚強者。搜其累年惡蹟。將文全父子四人舉家羅織。至是人命之案。翻然而變。為衙蠹之案矣。夫衙蠹之案。未為不真。然止究衙蠹。而遂將人命一槩抹殺。父子俛首不辨。其可得乎。此文全所以刺刺不休也。前奉按臺駁府。府牒到廳。而守憲亦駁廳。審方在研鞫。而文全又以人命上控。部院行批到職。職以人命重情。前招屢讞。並多疑竇。而文全復逞其刁辯。至死不偃。于中恐有冤抑。且本犯堅執求檢。職隨行開喜縣。近吊屍檢。審蓋以塞刁訟者。堅辨

之口。而清累年不了之積案也。隨據該縣回稱。傷痕歷歷。雖云岳文通以瘋疾之人。遍處挨擦。然而致命處所。與鉄鈎棗條相符。有據。今潘加友雖逃。而其父士秋業吐真情。云車辦擊傷是實。楊堯進亦俛首伏辜。云棗條助毆是真。雖文通瘋狂。自速其死。士秋堯進亦無必殺文通之心。然而悞傷之罪。律有明條。安可逭也。潘加友楊堯進。應准過失殺人之律。決杖一百。追銀二十兩。以暝死者之目。而箝生人之口。岳文全所告人命。既真。無從反坐。唯代子岳振雷充當驛書詐贓。有據。合照新例。流徙以除積習。若是則人命

衙臺兩案俱清而數年之葛藤可斷矣

憲件

太平劉松舟諱沛引六與人

看得汪六水戶也倚粉黛作生涯航麴蘖為性命有
同類之趙華所去冬十月來蕪六邀入趙培初酒館
雖云與趙拂塵然實借客陪主以快其朝酣暮醉之
常也詎意三爵甫行六先酩酊兼之煙味相沖酒與
氣逆遂長醉而不返矣職初疑有別情故爾據呈上
報茲集諸犯細鞫有同會之沈文甫等供吐甚明實
係醉死即汪六之母游氏亦稱六有舊疾則為培初
者以赴無心之招適逢多事之會早知劉伶造死於

荷鍾悔不溫嶠長往于絕裾荷非才人何從得此語已經批委縣丞相驗明
白委無別傷相應詳銷以銷憲案

人命四於疑平反

提審重犯等事

金華李鄴園諱之芳濟南人

審得李三弟等毆死進才一案在兵丁擅離營伍凶
掠居民固其自取然非受害之家所得擅殺者也律
以絞抵誠法之平但據督撫原行并閱初招俱稱李
六狗等毆死况又屍藏六狗之柙則六狗為首犯
可知後亦未有確証姑坐罪於年長之三弟不得已
也至四年十月解赴省城憲臺親審六狗受責之後

資治新書二集卷十六

林

帶回還監卽斃於原差葉文魁家雖非獄然死于
刑杖與死于圜圖一也與律載解審中途因而病故
者准其抵命之例適相符合况原招指爲克首又不
同於餘從可知至于同毆之李五弟又以舊年駁審
往返郡城饑餒受病而殞詞內之李兩徇當日張悖
遠遁五年無蹤生死未卜是以一兵丁之死而致李
氏闔門灰飛烟滅幾無噍類揆諸情法卽以六徇准
抵進才之命尙覺法浮於律未有于爰書不合之情
也引此而全三弟之餘亦憲臺祝網之仁况事
久人亡別無確據止存知証李得順而得順當時亦

未目擊何人下手卽再使嚴訊經年終爲疑獄不如
蚤結重案之爲得也伏候憲裁

殺兄裂屍事

衡州王望如諱仕雲
江南人

審得此一案也拖累五年獄斃多命戴林之裂屍
固極人世未有之慘害而戴運之之叠告亦極人世
未有之株連况吳際泰已經庾斃吳繼祿將填獄底
一命而以多命相償是以命博子錢今已子浮于母
死者亦可瞑目矣奈何生者無厭盡日啾啾豈欲十
倍其息而後已乎甯寧縣申詳語多激切自是爲民
父母不忍多殺其子孫而爲此舐犢哀鳴似可鑒也

卷十六
二
芥子園

又爲設法代償穀米七十餘石爲領屍江南以及埋
葬之費則生者亦可甘心不必更爲死人蛇足矣立
斬葛藤端在此舉吳亨四等數十人實係無辜株累
已久請照縣議歸結所存吳繼祿一犯因去常寧路
遠獄食催送爲難并求發常寧監候其黃金漏斬一
詞合無總懇註銷以清積案

活殺父命事

江寧謝傅公諱建寧人

審得梅繼志張五襄同惡相濟稱雄閭里繼志與張
于延爲田畝構訟廷弟于朝以諸生而代聲其罪繼
志縣審被責心頗銜之而五襄又以同宗外向爲繼

志左袒此二惡毆辱于朝之自來也惟是于朝之死
未得確情以致憲臺慎重人命再行駁審卑職反覆
細研繼志縣審之開在二月二十八日于朝之死在
四月初六日相隔已久無事推求至于五襄之毆據
中証孫元清口供于朝經過伊門五襄逞強追趕將
污穢塗打計在辱之時繼志父子一同在場並未動
手言之歷歷在五襄自恃不邊謂爲本宗撒潑無賴
莫我誰何耳繼志雖袖手在旁是亦不毆之毆也于
朝負一鄉之望奚能堪此瀟懷憤鬱而命隨之不可
謂非二惡所致然欲據是以定其罪實多未協蓋穢

資台新書 卷十六

片言折獄此之謂歟

汚非殺人之具而人命無氣殺之條況行縣檢視其子嗣良又不忍起棺到案親供惟痛父受奇辱死且不瞑與得一伸已耳繼志五裏雖罪無可加而情則難貸除原擬決杖外仍行痛責以雪幽明之憤

謀死親夫事

毛錦來

看得趙國賢蔡氏之母舅也蔡氏謀死親夫已就碎戮矣獨是趙國賢於蔡氏正法後始經炤提到官其初擬斬繼而擬杖繼而擬徒擬杖者則曰國賢不能以義訓孫甥且為謹言以階禍擬徒者則曰國賢雖不知情亦曾口出謔語家藏毒藥擬斬者則曰河津

縣審據蔡氏口供毒夫改嫁實係國賢教之詳部二次勘駁多番或因部駁稍重遂從徒而加斬或因部駁稍輕又遞斬而減徒數年之中屢出屢入竟成築舍揆厥所由蓋以人命重情國賢雖非正犯然既掛名案中又安得脫然網外遂不得不遊移于三罪之間耳職按國賢是案不爭罪之輕重惟爭情之有無使蔡氏之謀殺國賢委係知情則駢斬何辭苟非知情則一杖且枉又何有於徒且斬也然欲辯國賢之情與否則有說焉向因蔡氏之口供而坐以同謀以為獄據初情此說似是然何初審之時蔡氏並無

一言及舅而斯語出於河津三。讞蔡獄將成之後。乃以此語爲此獄之初情。可乎。止因蔡氏於重刑之下。知身必死。無計可延。見其舅未到官。以爲國賢一日不出。則其身可以一日緩死。此惡婦之狡計。而易見者也。即使蔡氏今日猶生。與國賢面質。此亦爲案後。生情尙不足以定國賢之罪。況其已死。引一無據之言。而遂定國賢之斬案。斷斷無是理也。且今日可與國賢對質者。更無他人。唯張通蔡勝玉兩人而已。張通爲已經毒死之人之父。蔡勝玉爲已經凌遲之人之父。使國賢當日果與蔡氏同謀。則管子之死。與

蔡氏之刑。皆由于國賢。而張通蔡勝玉寧不見女情。切其視國賢。雖食肉寢皮。尙有餘恨。何至事久論定。曾無一語相尤。則是國賢之未必與謀。不待辯而了然者也。至云口出謔語。家藏毒藥。故滅等擬。徒據國賢供云。當初因蔡氏哭訴。丈夫醜陋。故吞之云。依你這等說。終不然要謀死了他。再嫁好的不成。以情理推之。實是順口責備之語。非謔詞也。至若家藏毒藥。一語若使國賢之藥原爲謀死管子之故。而藏之。則是同謀無異。駢斬何疑。若曰原藏以毒田鼠。而蔡氏以毒鼠去。遂云不合家藏毒藥。則凡蓄藥毒鼠之

家當人人坐之以罪。恐無是法也。按律法謀死條例。有云毋得據一言為造謀。今日國賢之獄正與此例。殆合雖欲去徒擬杖亦無從而擬之矣。國賢年踰六十。氣息奄奄。張通蔡勝玉皆近髦鬢。倘再拖累不已。不但國賢必為獄中之鬼。通與勝玉終為道路之魂。即國賢不足惜。而張通既死其子。又累其父。勝玉女已正刑身亦不免不幾為已死之一人。而坐斃未結之三命乎。國賢情罪實在矜疑。無可懸坐。但未蚤出辯明。以致游移九載。遂成疑案。登煩部議。各無所辭。合照前審擬杖以結欵案。似為允妥。

活殺父命事

平陽太守程質夫請先達休寧人

看得馮繼豐認屍一案。事歷四載。審經三復。只以屍身失去。頭顱遂致真偽莫辨。州審馮繼豐情遁而不招。廳訊馮通衢招承而復遁。疑信相叅。究成懸獄。卑府遵奉憲駁。隨傳當已。驗埋官役并緝獲久逃之馮繼宗。虛公研審。乃犯証供吐參差。猶然如故。且無論世信未死以前。喫酒回家。與並未到家等情。種種互異。即訊繼豐認屍一節。到供伊父穿藍布棉襖。襖上蓋有青衣。而伴作師三錫供屍身穿藍棉襖。並無大衣。翟洪亦供浮屍水上時。止有藍棉襖一件。并碗一。貧治新書二集卷十六

重而竊去。殘顱是自舍生路而故趨死路也。天下亦無此拙算。至于屍頭之去向。雖不可求。而原其失之之故。則可以理決其間矣。當日豐之掩屍。裹以葦蓆。蓋以浮土。無磚石之壓其上。也。無守望之居其旁也。曠野荒原。何所不有。狼啣狗竊。孰得而禁。或剖土。戮屍。另出讐人之手。或開顱取腦。問遭術士之咒。皆情事之常有者也。倘必究其屍身之真否。頭顱之歸着。則世信一日不出屍身之真偽。一日不明頭顱。一日不還。則割屍之斷案。一日不定。承問者刑筴徒加。受讞者招成無地。淹羈年歲。祗席桁楊。嗟哉。數命不至。盡爲獄底游魂。不止也。合無請乞憲臺念屬矜疑之案。幸逢恩赦之年。法外施仁。闕疑解網。俾証佐無繯。緘之寃。各犯免夜臺之泣。則鴻慈直俾大造而好生之盛德允洽。皇仁矣。

人命事

毛錦來

看得張文通與席應召比鄰而居。素無讐怨。一日文通之子張蛇蛇被人打死。棄屍于應召之地。內文通因疑應召殺之。遂捏蛇蛇先盜應召棗果。而應召之子席福庄曾有欲殺蛇蛇之言。兩造告縣。方行檢審。而忽有文通之族弟張登閣者。于候審間無故投井。

鄉隣地方不解其由。及至端詳始末。蓋緣蛇蛇死處。係唐應召之地。與張登閣之地。阡陌相連。登閣素與蛇蛇作息同處。一旦蛇蛇被殺。而登閣無故自盡。此未必非天道昭然。欲以雪應召父子之冤也。且二人前後之死。其情亦顯而易見。據蛇蛇之母孫氏口供。蛇蛇每日與登閣相隨打草。則其貼身不離可知。使蛇蛇死于他人之手。登閣斷無不知者。自當急為鳴冤。而何以未經投井之先。嘿無一言相報也。且據地方隣佑口供。當日隨張文通踏驗蛇蛇死處。但見登閣地上人跡縱橫。有似相搏蹂躪之狀。則蛇蛇死于

登閣之手。登閣移屍于應召之地。以脫已禍。跡顯然復何疑乎。復訊登閣之弟張一海。與其子張上斗。登閣平日在家有無冤抑不平之事。俱云並無冤抑。但奉本縣票拘審檢蛇蛇人命之事。不知何故忽然投井。夫人非有萬不得已之情。斷無輕生之理。登閣心虧畏罪。情狀昭然。今雖不得起九原而質之。然殺人之情已画出一紙供狀矣。且嚴鞫地方隣佑俱云。蛇蛇未死之先。並無盜應召粟果之事。而應召父子亦並無同往張門叫罵之情。則是交通見子慘斃。不得其由。因其屍橫于席氏地上。故指名以控。獨不思

席地無跡而張地有跡何也豈應召手長數十丈能
斃人于百步之外乎文通不祭虛實而妄告自應反
坐然子死情迫罪有可原應召無辜免擬蛇蛇登閣
宿債前冤暗相償抵兩置不論

吳若稽案

杭州紀子湘諱文安人

查得吳若稽因親韓侍泉有田五畝在祝嗣蕃甲內
辨糧向托吳若稽料理若稽與嗣蕃偶遇于吳環峰
門外嗣蕃清討糧銀若稽不應嗣蕃酒後忿爭頭撞
柵木血流暈地當為隣人吳明宇等扶歸半日殞命
伊子祝壽初呈以秤錘毆死伊妻徐氏又告以屠刀

慘殺歷經府廳縣檢審諸証俱未目擊兇器一無指
實又與秤錘屠刀傷痕不符則不在謀故毆殺之列
也明矣今吳環峰已經監斃此案若不迅結必有為
環峰之續者吳若稽應照素無仇隙之例斷給葬埋
以結此案免化獄燐

前案批詳

浙江趙君鄰諱廷臣

據詳祝嗣蕃酒後使氣頭撞木柵流血殞命陸審吳
若稽吳環峰傷器一無指實且吳環峰業已斃獄即
人命果真已經罪抵一人矣况審無實據者乎如詳
斷給燒埋釋放仍行按察司銷案繳

朱君倫案

杭州司李紀子湘文安人

查得朱君倫與已故朱繼祥素無讐隙。因酒後忿爭，繼祥死于君倫之石塊。祥妻王氏告縣，業經司道刑官審擬，被抵奉本郊院批候會審在案矣。職細查全招二人之爭毆也，繼祥動手在先，君倫起而應之，繼祥之手又不施于他處，而施于君倫之腎囊。夫腎囊人身之要害處也，豈有要害受攻而袖手不應者乎？此石塊之擊所從來也。由此觀之，不惟謀故之律不得加于君倫，而君倫原無死繼祥之心。繼祥反先有死君倫之勢，况二人俱在沉醉之後，非人毆人酒

八也。酒毆人而致死，與醒眼觀人力攻致死者，有別。推詳及此，則是此一案也。情有可矜，罪疑難抵，庶照素無讐隙之新例，斷給埋葬發落，儘足蔽辜。事關大家平反，應候憲裁定奪。

曹仲案

紀子湘

查得曹仲之毆死蔣元也，檢驗傷痕，歷審証確，絞抵之爰書已經久定，不易矣。茲蒙憲臺慎刑駁訊，卑職敢為依樣葫蘆，不求情理，至當潦草，以結重案乎？查人命法律，首重限期，死于限內者，抵不則不加刑，辟此成法也。蔣元既死限外，則與不得濫擬之律相符。

資治新書二集卷十六

是此囚之無死法已先為古人說破矣予以律生豈
曰今人之私意哉再查當日曹仲之毆起于戲謔小
嫌偶爾爭鬪初無殺元之心既而保辜調治逾限身
死則初審之時即當援律定罪不必俟今日之憲駁
始開一河者也應援新例斷銀二十兩給付被殺
之家庶無枉縱

電憐七審無辜等事

杭州太守王鼎臣諱遼東人

看得馬駿千一犯祇緣徐胤驥身死不明屍浮大井
駿千屢往顧盼近井居民正欲脫地方之咎遂以疑
似而執之送官驥兄徐胤驥始從而補贖初非告發

之詞也業經錢邑署郡歷審甚明情節毋庸復贅然
俱以應釋存疑另緝兇犯為請茲奉駁發不敢附和
隨聲惟期得情上報反復嚴鞠胤驥致死有傷而
駿千則毫無憑據蓋駿千與胤驥狎泥有素其數數
往觀者皆是不能自己之情設果駿千致死必係如
憤啣讐惟恐人方知圖歛跡又何瞻顧之有乎即卜
課追尋皆與胤驥及伊親兄弟同往本非一已潛行
若既殺之何須卜問而且以告人自彰其罪以召禍
耶今求確據惟在兇毆後屍拋神三事其如証見無
人即旁推曲訊無從索癥本府因至駿千之家以及
登台新書二集卷十六

大井所在親加察驗。駿千居僅斗室。又且臨街非深。庭密院內。歐人而外。不覺者。矧距大井約里許。又有柵欄。數重。豈能飛越。勢必負屍以行。而屍則又赤其下體。負有多傷。寧不慮守柵者之盤詰。乃一一僥倖。以遂所謀。此皆情與理之當推測者也。胤驤變穢。死似因姦。然人亦知其為龍陽君也。安知警兇不故作。因姦致命。情狀令人不復他疑。遂得逍遙事外。今向駿千根究。風影無端。而三載刑羈亦足以懲昔時。淫縱。惟是情事皆屬影射。無怪從前承問者之請揭覆盆也。窮研之下。又不敢立異矣。合無俯照原詳。卽與

保釋。仍行嚴緝。真兇獲到。究擬。

殺死人命事

蕭易 張壺陽 諱 高平 以

看得楊得花之窮。究極惡。雖自為賊。始然亦不自投誠終也。其初嘯聚綠林時。胥鄉人而受其塗毒。不俟言矣。迨奉招撫歸農之後。恃斧鑕之莫加。如虎狼之傳翼。鄉民之遭凌虐。良婦之被姦淫者。較從前更難僕數。于是方之人。莫不腐心切齒。欲與偕亡。有李登雲者。首先倡率。而劉才等四人。遂群起和之。夜伏林莽。伺得花之醉歸。合力奮擊。而欲得甘心之人。果死于怨毒之人之手矣。雲等卽日投縣服辜。不俟差

票之及可謂義不惜身勇能就法者矣及經本道庭鞠而五人又復爭抵役人而不忍死其同殺之人是又以勇而兼仁義而合禮者也不正其罪無以彰國法苟正其罪又恐無以快人心然合求死者得死是殺其身以成其仁死之誠是也按以不先鳴官擅自殺人之罪分別首從斬登雲而戍劉才等再杖劉洪宇以餘人于法似無遺議但登雲雖犯故殺之條其殺一怙惡之元寇原與殺平民者有間而楊治又借花命崇奇率諸降賊往閩逼死登雲之父李崗是崗業已伏法抵命若再坐登以死是以兩善易一元

冤。揆之于法未免過峻。雖登雲等招案已成。不得不為平反。况又恭逢恩赦。正烈漢得生之日。而冤魂喪氣之秋也。合無與逼死李崗之楊治一併邀恩。援赦用廣。皇仁以回天變可乎。

慘殺女命等事

杭州許漢昭 諱天榮 別駕 同始人

審得呂氏八載貞守。一旦病歿。其親戚鄉黨無不共見共聞。沈敬南係呂氏之夫兄同居各費撫恤遺孤。已費若許苦心。乃呂氏之後母王氏聽唆于羅昌視鄉愚為可啖之物。遂捏姦婢翠雲佈計毒謀等語。初誑本府次呈仁和懲壘未填。又以慘殺女命控之臬



意為鬼為蠱長此安窮但重杖羅昌而王氏無風之波自息矣

毆殺妻命事

杭州別駕許漢昭諱天榮

審得張大鹽場竈戶也。曾欠姜子美之弟姜元公之鹽價。屢索未楚。子美于二月間。控之。憲批運司提追。彼時該場差弓脚張華。王耀拘喚。張大潛避。伊妻葛氏挺然拒焉。以女敵男。恃有莫可如何之勢也。華耀奉憲拘解。不致空回。將葛氏扭稟本官。彼此互訐。故祝鳳王茂有聽聞。喊救之。供不意張大之叔張君儀乘葛氏偶爾抱恙。遂于三月十二日。具保稟于海

寧縣。至五月二十九日。葛氏自病身故。張大遂有活殺妻命之控。查保辜呈內所告者姜元公也。今控憲則列姜子美。豈人命克身。可以彼此互易。且保辜者。保其所傷之處。乃呈縣。則云打傷胸腹。今詞又稱脚剔陰門陰門。非致命之處。又律內保辜之限。折跌肢體及破骨等項。無問手足及他兇器。皆以五十日為限。今印據張大之供。只云亂打。未曾註有某處之傷。而屈指辜期。已有七十八日。是于五十日之限已逾二十有八日矣。以時考之。益難信其死于打也。總之張大乘妻病故。借此報復。律以誣告。何說之辭。張君

儀本屬扛唆同科不狂

弄鳩活煨等事

仁和佟懷侯諱世錫
邑宰

看得柯懋者不端之徒也。胡彥升有僕進壽得病驟亡。當被里憲何蘭王卿等登門尋問。彥升喊鳴撫憲送臺庭鞫業。將何蘭等責懲在案。是胡僕之死並無別情。豈柯懋者又以漠不相關之人為忿懣不平之舉。牽扯多人忽發大難。如所稱始而淫姦既而毒鴆。擎棺活釘烈火瘦屍披閱至此。幾疑六月飛霜不禁怒髮上指矣。乃提訊之下。影響全無。即據懋親供亦云。原不會見。惟因死者夢魂纏擾。故代為申寃。則諸

離集
屬齊集
筆端請
之起舞

凡所控病狂耶。夢。嚙。耶。聽。斷。及。此。又。不。覺。啞。然。失。笑。懋無端誣誑罪烏容辭念詐未入手姑責懲柳示今而後庶足以禡其狂魄而醒其睡魔矣

地方事

仁和佟懷侯諱世錫
邑宰

看得已故之姚思華與被告吳阿龍等皆居同鄉里而陳君美與吳阿龍尤逼隣也。思華貧無聊賴。矚君美之家有醃鷄一隻乘其不見而取之。雖非君子之道然事亦甚微而吳阿龍者以其與已有瓜李之嫌。倡言搜取借衆入門乃思華四壁蕭然除此醃雞一隻之外別無盜藏是以應手而獲彼時羣焉譏訕。貧台新書二集卷十六

所不免不虞思幸因慚致憤遂爾闔戶自經也凡為鼠竊之行者屢扞法網尚轉展求生何至以一鷄之微自隕身命為思華者行雖可鄙而情則可憐矣乃其妻葉氏平居不聞有戒旦之賢相夫以義過難則以攘雞之失歸怨隣人人命之控波及多人推原其心豈怪其夫月攘一雞之不足而求其日攘一雞子死後即當經發衙收驗呈報前來確加研訊前因委係實情致死並無他故但念死者為貧捐命不妨為生者畧法原情維照衙審斷給用度幽魂阿龍等以小忿不忍致滋大訟古所謂季邱之甲起于鬪雞然

予否耶可取而鑒也薄責示儆誰曰不丘

抄家殺母等事

仁和佟懷侯諱世錫邑宰

朱履之訐告殷瑞宇也按朱履父存之日曾借瑞宇多金後履父訟費無措願將住房作價抵還瑞宇彼此原無嫌隙不意履父不久身故停柩在堂遷延兩載始議搬出瑞宇既厭鵲巢之久踞未履又悵燕壘之空啣兩憤于中而交相角口事或有之適緣履母病故遂起借端雪憤之心捏詞具控及提集各犯研訊為朱履者乃一黃口癡童耳操縱指使者皆伊堂兄朱楨也嚴鞠各犯証僉云痧發病死是實並無推

倒踢打等情。則槓之插詞捏告。百喙難辭。但為瑞字者不能效麥舟之助。惟思拔眼前之釘。按法雖無致死之由。原情則有啟釁之實。與教孫之宋槓。允當分別杖懲。但念均屬鄉愚。且時際艱難。姑從寬免。供准與結卷存案。

活殺子命事

錢塘梁洽潤諱允植邑宰

審得張升已故之子張仲。生前以屠宰為業。而李順泉則開豬行者也。二人相依為活。已非一朝。近以會錢不楚。致有嫌隙。今四月間。張仲因病需用。令其父張升與弟張憲往索。適值順泉遠出。因向伊婿陳三

索取交相角口。而張仲實未同行。且升父子與陳三亦並無毆打之事。此各証之口供鑿鑿也。隨據吳維初從中調劑。令順泉之父出錢一千文。交與張升。是還會欠。非調理也。越二日而仲死焉。今據醫生張某供。仲喉下患癰。是實。又據作孫某稱。咽喉腫脹。並無別傷。則仲之死于喉癰也明矣。焉知非宰殺生靈之果報乎。使能放下屠刀。未必不能免此。張升當以義命自甘。活殺之控。得免坐誣者幸矣。姑念悔過求息。自應請批加責。以儆將來。

人命五 假命誣詳

人命劇冤事

金華李鄴園

譚之芳

審得胡某矜而健訟者也。其兄胡遜之女胡氏嫁生員陳今彥為婦。今彥阻氏不與歸寧。致氏於八年四月初七夜。嗔憤投繯而死。此與律文所載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勿論之條協矣。及胡某兄弟率眾登門。今彥避不與見。以致告縣委驗。再以胡俊之名。控府詞稱縊死。夫獄貴初情。控詞若是。則氏之死。子縊也。鑿鑿矣。自胡琦一出。認為養女。倏忽變端。指府詞為匿名翻新。題為打死。以致作報傷難。據屍圖填寫未真。於是此案遂糾纏而不得結矣。若謂府詞匿

名似不應有。今彥與嬸徐氏宣淫等語。據云此語係生前密告于父他人。妄得而知。此匿名之說妄也。夫毆人重於兇器。眼証始為確實。夜靜樓頭。誰人得見。詢其鐵尺。則又全無。且府詞又稱木棍排打前後。互異。當日縊死之後。上樓目擊。而解懸者。則有地保張明鑿邵十九等。通都公結同口。此打死之說妄也。且當日相驗之後。件作吳良控明。曾於當場聲報。縊痕訴詞在卷。今吳良雖死。即不能起九原而問之。當日眼同驗屍之地。保固在也。問之張明鑿等。皆云曾報是實。其為胡琦武斷鄉曲。不容報縊之情無疑矣。蓋

生牛之供當日情景宛然如畫因爭而縊業已分明何所容支節於其間哉自姦婦之鬼語一增而養女之硬對闌人糾纏不斷以至於今固非檢不足以折其心而定斯案也今既檢矣確有繫頸之痕其為縊死明甚即腦後有傷要皆跌撞所致此正律載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是也復何紛吹之不已乎委驗之衙官可以掣肘當日之作作雖已云亡柳生生係琦瓜葛至親不能諱其死後之縊痕當場之報語總非琦之把持武斷不至此總之折胡琦之辯者在縊與不縊而定陳某之罪者在姦與不姦今檢

有縊痕而審無姦據琦之應杖夫復何辭此案先經前府審詳職實不敢泥已成之說况兩經憲駁仰見各憲慎獄之心事必求其至當敢不矢公矢慎以報今將兩造解赴憲臺庶可以斬葛藤而成信案矣

盜露投縲等事

松江別駕傅石瀛諱為霖南安人

審得朱君尚之子朱玉無良而輕生者也前月十八日有李天生者肩負被囊棉花路經袁家橋因橋危板窄艱於負載遂置棉橋北攜囊先往及至復回取棉則已為從旁覬覦之朱玉竊負而逃矣夫遺金偶失尚思返取况身遭綠林於白日日送豪客于通衢



有不追及其踪而故物是索者乎喊投地方張捨得
以原棉索還而天生復指以攫金四兩夫金之有無
莫得而辨即使無之而致攫金之疑者亦玉身多蹠
行而自取之也其父不甘耻辱訶譴迫切玉即于當
夜投繯始而自敗其行既而自輕其生夫誰惜之當
經沈典史相驗并地方供吐鑿鑿為之父者亦可以
已矣乃尚不悔其子自作之孽而以人命控天生豈
有盜死于家而合失主抵償其命者乎斯亦律理所
無者應坐反誣但念老邁之失一子身亡舐犢之愛
人情不免仰體憲臺矜恤至意姑寬其律除自甘領

葬外理合呈報伏候憲裁

指官屠民事

江寧謝傅公諱建寧人

審得孫御霖無賴之徒包充布行以資衣食者也康
熙元二年兩奉部文採買夏布御霖實董其事除官
給價值外其不敷者俱衆行戶歛銀賠補初不令其
獨任也但御霖見事風生每有見一科二之弊衆行
戶苦之咸欲自行採買不願假手于一人使得因之
爲利于是聞于該州而御霖隨經黜革御霖計無所
施遂捏指官屠民之詞以上控夫行頭而果苦賠墊
則方以得脫爲幸何致反興爭利之師則從前之有

資治新書二集卷十六

禪無損可概見矣。殆訊所指靈官靈吏爲誰。則曰首犯次犯雖俱布行。然戴裕先年曾充承差。而王溪之親多爲府吏故也。更訊其活坑三命之說。死者爲誰。則曰有義男某。蒙府責過十板。未幾身死。有繼女某。意欲轉賣他姓。以哭泣身亡。而自身亦危在旦夕。合而計之。實三命也。筆與舌之刺謬。抑至是耶。本應反坐。但擯之不使值行。既已絕其生路。則困衡之後。予以自新。諒亦憲恩所不靳也。除重杖外。或再行該州枷示。以杜科歛之風。以存不盡之法。統候憲裁。

活殺男命事

紹興
太守紀光甫
清苑人

審得張伯遴與其侄張捷以祀產相爭。其子張時澍初未嘗在側也。後時澍以吐血病亡。而伯遴遽以男命控誠爲刁險。今詢其子。証張拱宸固卽伯遴之父也。亦稱孫實病亡。原無爭毆。夫子告父証。而彼此異詞。詎非公道在人。而良心未盡。泯滅乎法。應反坐姑念同宗。籲息量擬重杖示儆。張捷以微租構繫。猶子之誼安在。亦應薄杖以別尊卑。

苦死人命事

毛錦來

看得孟如松。狠心狗行之人。也有女孟氏。嫁與朱全玉爲妻。養子已六歲矣。嬾婦好動。屢欲歸寧。金玉以

農事勿忙阻令勿出松妻復來偕家故作依戀之態
孟氏送母出門瞻眺弗及泣涕如雨與夫絕袂遂爾
反目因致投繯自盡愚婦輕生於金玉無尤也如松
始控本縣斷孝布二十兩是非情法之所安矣金主
乃亦貧窮漢典衾賈禱止給銀十五兩尙欠五兩無
從出辦何物訟棍孟如林唆松勤討立待
氏生六歲之兒鬻之完局嗟乎甥猶子也獸不食子
如松竟欲自啖其肉乎天理良心漸滅盡矣再控襄
陵三控憲臺總為醫甥計耳金玉既喪其妻旋令醫
子人非木石奚能堪此酸痛耶舍其虎岳孟如松而

攻訟棍孟如林誠亦情不得已而計固無可奈何也
孟如松既不能訓女相夫致令輕生以其禍而且欲
吞甥詐僭疊訟不休狠必狗行不是過矣所當與主
唆之如林一併均杖猶有餘辜至於妻死非義不同
毆逼令其夫瘞之足矣何斷給之有焉先經寧鄉縣
所追十五兩之孝布速令如松吐出以為醮埋孟氏
之資後欠五兩註銷不給以斬葛藤可也

咬死子命事

毛錦來

看得楊氏悍潑無知之村嫗也有子杜紀娃偶過市
中為瘋狗所逐欲避入劉三店中奔不及入竟為狗
食

嚼到三及市人段之章等。共椎殺其狗。然不知狗之
所自來也。紀姓歸家。兩月毒發而死。楊氏遂誣劉三
為狗主。以為縱之殺人。訟之於縣。縣審逐之理也。乃
楊氏貧而無賴。冀得燒埋擇肥而食。又牽段之章入
詞。復行控憲。夫狗噬殺人於狗主無與也。矧非狗主
者乎。且瘋使之然。即於狗併無與也。矧曰殺狗者乎。
殺噬子之狗者。不知德之而反告之。是非能愛其子
也。無乃為瘋狗復讐乎。可笑孰甚。蠢嫗無知。逐出不
究。

打死人命事

毛錦來

看得張加聲。劉天祿。與已死之杜彥魁。皆襄陵兵書
也。于今某月某日。滿州經過。三役各有分管之事。而
彥魁才弱不支。失誤答應。良懼滿州鞭箠。即行自盡。
其子霍霍。痛父無辜。恨同事者。視死不救。遂有人命
之控。亦人子迫切之情也。然不知答應滿州役。不堪
命。近日無才之輩。以此指生棄命者。官尚有何况。
胥役加聲。天祿自免。為梁上之鬼。亦云幸矣。豈暇為
從井。救乎。各犯口供甚明。投繯是實。而霍霍又不
忍暴揚父骨。哀切告攔。合無轉詳。仍照縣招。斷給孝
布。外張加聲。劉天祿。俱依新例。重杖的決。以為同事

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十一
一時而不急病讓夷者戒

殺命焚屍事

江寧陳大亨諱開虞
富平人

看得林某之弟林君兆貧而善病于順治十八年閏
某送人地藏菴僧湛文名下剃度為僧取名通宗夫
既改君兆之俗名易以通宗之梵字則其為僧而非
僱工也明矣師徒焚修歷三年所于今四月某日宿
疾舉發湛文延醫張某診治不痊至某日身故梵教
例應火化湛文設齋禮懺集僧僚俗眾而焚之以僧
禮終者即以僧禮葬夫復何言乃某誣其香積有田
頓萌妄想需索孝布而貪壑未盈遂有殺命焚屍之

控夫臥病七日醫治有人非暴亡者比也林德林五
送喪觀化非不見不聞者比也况釋家焚化之例豈
為一人設豈自今日始乎奈何死經兩月忽駕虛詞
嗟哉貧病瓢笠之外有何可啖而某作此羅利伎倆
耶地獄之設正為斯人姑念鄉愚寬以反坐杖則不
能免也

乞究女命事

陳大亨

看得故民賽端甫童氏之原配而朱執敬則其後夫
也端甫生時曾以女許王尙文為媳及端甫歿而童
氏改適朱門女亦從而之朱矣由是王請婚而朱索

聘兩姓。啾啾業已匪婚。而寇及女歸王門。以宿構。病疾。繼及再期而死。朱益得以有詞。尙冀其匪寇而婚。不可得矣。然而隣証阿玉甫等。皆稱病故。卽馬冲實。馬用之。又皆童氏甥舅內戚。豈盡左袒尙文者。然則彼婦之日。亦可塞矣。尙曉曉何爲哉。尙文以報訃後。期致滋雀角一杖示懲。朱執敬以前女居奇。縱妻與訟。姑念其女已亡。量開一面。

地方事

陳大亨

看得李自偉。李自俊。父子貧民也。俊娶李氏甫一載。而嫁時衣裳悉歸典庫。氏怏怏者久矣。及兄來妹家。

拜節。氏耻襤褸而匿。不與見。初三日。母遣幼妹來迎。氏觀妹衣之楚楚。益顯已飾之寥寥。黯黯然情傷較從前更十倍矣。及妹去而悲啼不已。姑又稍稍呵斥之。氏心益憤。遂藏利刃于牀頭。俟俊既寢。起而自抹。及俊驚覺而大聲疾呼。自偉夫婦暨隣佑張某等群焉。奔視其類已斷。而不可續矣。經該縣一審再審。及職府親審。衆口皆供。自妹總無異詞。若李氏者。其匹婦中之好勇疾貧。而自甘溝瀆者也。誰能惜之。其父李洪源之控。不過痛深而言激。原無索償。氏命之心。李自偉父子以赤貧之故。至不能存活。其妻傷哉。貧也。

法無可加。惟有責其不善勸諭而已。然貧僭哀求甚切。婦翁之氣漸平。以無可誅求而自甘終訟。又不可謂非貧之福也。

活殺男命事

江山馬遇伯諱瑞圖
邑宰

看得柴春心懷鬼蜮性秉豺狼與朱齊別有小隙遽以活殺男命控之本縣立法于前凡告人命者必先擡屍厲壇相驗果實始准其詞柴春計無所出乃假故侄柴舍那身屍移來相驗小人多譎智欲欺本縣以方詎料追覓見屍之王氏已泣訴而隨其後矣假命誣人又復盜屍罔上罪合重科但察其人又係蠢

然一物所謂今之愚也詐而已矣斷將舍那身屍備祭埋葬以贖其愆仍加責四十板以為弄巧成拙者戒

飛冤酷詐事

撫州劉黃中諱玉璣
太守 宛平人

看得李翰二等之族弟李翰十傭工于藍紀七之家因病嫁妻幾歷年所翰十于四月初六日物故自與藍姓無涉乃李翰二等住居隔縣聞信生風而有打死弟命之控翰十存日貧病交深至不能贍一妻子未聞翰四等過而問焉一旦云亡亦其大數何兄弟多入徧于此時認骨肉乎明條詐騙法何容寬均應

杖懲以杜刁訟

破海墘冤事

衛州王望如江寧人

審得張可德之死在五年六月十八日其妻張阿蔣之告簡仁所兄弟在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人命重情不踰時刻隔至半年之久乃行告理情偽已明况經劉知府委知事檢驗載明八字傷痕毫無別故又成鐵案矣乃阿蔣聽信喇棍劉漢升等妄將田間爭水之簡氏兄弟誣為黑禁登死以女流為光棍之事借夫命為嚇詐之題又以告狀之虛名行淫穢之實事雖未供出確據然揆情度理其事雖云莫須有而其

跡恐非莫須無也真令人腐心切齒念劉漢升等聞風遠遁姑不深求合無恩請註銷以杜良民之積累

打死娣命事

衛州王望如江寧人

審得鄒氏之被擄贖回歷今十四年所矣王廠之不收覆水起于執理太過不以遭亂失身之故而稍有恕詞以致鄒某兄弟欲甘心于廠并欲甘心于廠之母也鄒章周兄弟之儼然敵國起于矯情太過不以胞娣被擄之故而稍抑其心以致王廠不以其娣為妻并不令其子視之為母也十餘年來經院道府廳歷審定案為王廠者即當安置出妻于別室令其子

卷之六
祁兒任生養死葬之事。則不為厥也。妻者猶得為祁也。母然後別娶茂陵。以事其親。而並育其子孫。亦處亂後權宜之道也。胡為乎送歸母家。禁絕來往。致繼室李氏續膠之會。突如其來。則其參視商讐也。夫有所導之矣。為鄒章周者。自知其姊有被擄之嫌。復有毆姑之案。即當緩頰開陳。俾其姊于長門獨守。以終天年。亦為不幸之幸。胡為乎于王厥重婚之日。欲以十四年不賭面之出姊。送歸厥室。以作眼中之釘。謂非寬端啟釁。其誰信之。致鄒氏出不成。出歸不果。歸岐處于杜大之庄。屋延至五月之朔。已旬日矣。未見

夫家作何着落。母家作何調停。鄒氏以多病之軀。遭此極難排遣之遇。夫不以之為妻子。不以之為母。又聞其新孔嘉有不撫膺而頓足者。非情公虛為長逝誰云意外之事乎。于是鄒章周以打死告王厥。以毒死訴夫打死。毒死總非檢驗莫定。然提及檢驗二字。兩姓均有不忍聞者在矣。王厥固是薄情。然不打死于十四年前。而打死于十四年後。且不打死于先娶鄭氏之日。而打死于再娶李氏之年。此何為者。至鄒周章一孱弱書生也。既無鳩人羊叔子。况毒死胞姊。以圖賴他人乎。且不毒死于王氏之室。而毒死于

欲使兩
平其氣
必先兩
服其心
如此開
陳那得

資台折書二集卷十六

不民
志

里克善
處人骨
肉之問
管于先

杜氏之庄房又何為者且聞王鄒兩尊人皆名孝廉均
均以理學文章自任不幸值人倫之變閱其往來筆
札皆痛自悔艾耻蹈終函隙末之轍不意兩郎君者
皆以執理矯情之過卒至兵連禍結而未有已也兩
庠諸生數百人皆仰體憲臺盛德作人之意與民無
訟之心連名具呈激切籲息卑職細籌此案止有善
處之方並無強斷之法蓋王厥之子鄒氏夫婦也夫
婦之誼或可棄弟耶兒之與鄒氏母子也母子之倫
斷難漸滅况今已及黃泉猶令無相見也于理安乎
是以卑職一面令鄒兒成服終喪設靈報訃以盡子

卷五

情一面令王厥擇地卜吉附葬祖塋以全夫道王厥
但知以烈丈夫事責之不讀書之婦人絕不知以孝
義之道自勉以勉其小子發學戒懲以為朴教庶生
者不借死者為口實而子道又賴夫道以克全矣

奏討焚霸事

王望如

覆審得陽世适死于順治八年歷今二十載其人命
無可問矣世适妻劉氏再醮於何爾發事在順治八
年歷經十有七載其姦占亦無可問矣止因劉氏於
康熙五年病故楚有散帛之例爾發各執不與世适
之胞兄陽世遠陽世達年各七旬合成一百四十歲

資台新書二集卷七十六

皇

下

串兩名為一人以奏討婪霸事上控飾最舊最平之事為極新極異之題幾于商山四皓忽履訟庭而加之意臺以恤老為心有不加意發訊訊不得實而嚴詞批駁者乎然實為索帛起見無他故也至于買息之事又理所必無者夫使爾發稍肯圓融則二老必無是控未有一毛不投于前而肯濫金買息于後者至劉氏養子興鉢袖出爾發亡叔何其可批約欲贖回十七年以前從嫁之婢僕使之復歸於陽則必盡劉氏之衣飾盡返於陽而後可事隔兩朝人經物化况舍活口不憑而憑故紙恐從來無此斷法合于爾

發名下各斷二兩以給世遠世遠補從前散帛之資此體憲臺卹老慈恩通權達變以厚之者也若論其詭情誑憲年高有德者固若是乎然則二老者固一方之貧民非天下之大老也

殺命分財事

字國唐寓菴諱廖堯司馬唐寓菴會稽人

審得趙汝順與已故王次樓皆山右人也次樓與南陵居民光玉之合夥買船撐駕於康熙四年十一月攬彭大珍等竹籬竹椅等貨往江寧貨賣甫開船而風作以致次樓溺死是以汝順有殺命分財之控也研鞫之下不禁掩卷太息駕舟作客生計雖殊總之

爲此蠅頭而以性命相博也據王之等供開船濛雨
至謝家河將出大江口忽遇狂風王之攔頭衆客協
力搖櫓次樓則在艙司爨未幾舟覆諸人盡落水中
有執槁櫓得活者有奔漁船獲生者獨次樓在艙舟
覆無由得出有與舟俱沒而已矣夫竹器招風之物
而衆客又非操舟之人際此狂瀾不傾何待其溺而
不死者天也溺而死者亦天也王之取次樓之屍買
棺殯歛同夥之情如是焉止矣一爲汝順者果係次樓
之親當哀其死而扶襯以歸夫一控再控而不已
耶向之險在風濤今之險在人而矣夫次樓生長山

西素不習水忽作招招舟子固已非計汝順控王之
不已又控衆客彭太珍等天下有萍水間渡之子而
謀害慘楫之長年者乎有同舟合命之人反自傾其
貨物舍已之生以謀人之生者乎有在舟十餘人以
衆耳衆目之地而謀一人之命分一人之財者乎况
操舟食力之人亦何財之可分也前府斷給葬埋銀
兩汝順領去即可領屍了局乃必欲借此以徧詐多
人是非傷次樓之死也直利其死耳念在異鄉姑免
懲究王之等受累多年冤苦已甚俱應釋逐次樓屍
棺卽着汝順領回聽其安居庶生者不以訟庭爲家

而死者不以屍場為穴。倘汝順必欲窮其致死之由。則颶風驟浪實為厲階。問諸水濱可也。

打死兒命事

德安高雲旆江寧人

看得胡發乃胡君弼之僕。與佃戶李俊及農人馮賓同庄而居。某月某日。雨中盡出栽秧。三家小兒群戲池內。而俊子溺焉。發聞兒呼疾趨抱之。已無濟矣。俊痛兒死。無所歸咎。而咎及發。是以有打死兒命之控。夫盛怒不及于細。故大杖豈加于小兒。况毆兒無証。驗兒無傷。眾目昭然。合供無異。即欲讐發將以何罪加之。且兒死于溺。即不能問諸水濱。亦何至誣及救

者。豈救者有罪。而反以袖手為功乎。再四窮詰。乃知疇昔之夜。俊妻與發妻會以護兒。勃谿蓄忿于中。假此以洩。要之兒溺于水。命也。勢將誰懟。但俊客居窮民。兒既溺死。勢難抱骨。姑斷君弼出錢五千。則恤之以田。主恤佃戶義也。非罪也。

活殺妻命事

江山馬遇伯祥人

看得江思乃江京之弟也。于某月某日。忽以活殺妻命控京本縣。疑之。未有親兄無故而殺其弟婦者。且該方地保絕無報呈。必非真命。適有往府公幹之役。行至中道。忽正其途而過之。呼地保鄰右一訊始知

思以賣藥為生其術甚庸其手甚辣妻患和平之証
而思以狼虎之劑攻之不旋踵而畢命此其以刀圭
殺人之長技也不訟已而訟人不訟他人而訟其手
足豈此殺人妙術得之家傳向為父兄所授故追咎
其所從來耶痛責杖懲使之悔而改業

